

593

軍委會幹部訓練團東南分局

軍委會幹部訓練團東南分局

上輯



合訂本

訓導處編印

印制室印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303B

訓導手冊（法規計劃方案部份）

- 一、本分團體聯合實施辦法
- 二、本分團訓導工作計劃大綱
- 三、小組討論會議實施辦法
- 四、座談會實施辦法
- 五、交誼會實施辦法
- 六、新生晚會實施辦法
- 七、親愛社設立办法
- 八、文化展覽實施办法
- 九、黨務活動活動办法
- 十、黨務活動實施方案
- 十一、訓導處業務分配表

十二、因務活動實施方案
十三、訓育測驗實施办法

十四、學術講演實施办法

十五、個別談話實施办法

十六、知識青年半月刊創辦計劃

十七、美訓專日報 簡則

十八、各中隊壁報實施办法

十九、自傳評閱注意事項

二十、本分團訓導處辦事細則

上海書館圖書
上藏

1544529

本分團創辦伊始，各項工作進行，多乏成規可循，且以籌備期間短促，人力物力均有缺憾。各項訓導工作計劃方案之擬訂，係依據本團一貫精神與作風，參酌實際環境之需要，不事鋪張，力求实效，編印手冊，旨在供應訓育人員及青年軍各級幹部之參攷；書分上中下三輯，上輯為法規計劃前方案，中輯為工作資料，下輯為各種表報統計及其他言，倉卒付印，難言完善，惟亦未始不可為青年軍中訓導工作之一助也。

三四年三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東南分團管訓合一實施辦法

第一條 根據軍事委員會頒行之管訓合一實施辦法，並參酌本團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管訓人員同負各該單位教育成敗之責任，務須精誠合作，互敬互讓互諒互助，以收管訓合一之效。

第三條 管訓人員有互相勸勉監督檢舉之責，尤有關全隊性質者，管訓人員共同功過，共同獎懲。

第四條 隊級主官對同級訓育人員有指導權，但須受上級訓育人員之指導。

第五條 各級隊長除本位工作外，應協助訓育工作，其辦法如左
(一)出席小組會議指導。

(二) 協助考核學員兵之思想

(三) 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如座談會交誼會等)

(四) 協助訓育幹事實施其他訓育工作。

第六條

駐隊訓育幹事除本位工作外應協助管理工作其辦法
如左：

(一) 協助隊員官長管理學員兵

(二) 協助隊員官長考核學員兵操行(包括生活行動勤務
等)

(三) 協助隊員官長處理環境清潔衛生事宜

每兩週召開管訓聯席會議一次共同商討管訓之
應興應革事宜由參謀(教育)訓導為處輪流主持之。

第七條

便話 例用
和值 日官轉
第八條

駐隊訓育幹事若召學員兵談話時須通知值日官轉知之。

聖教中止
第九條

隊上壁報中山室事宜由駐隊訓育幹事主持之伙食委員會由隊部主辦駐隊訓育幹事協助之。

第十條

隊上意見箱由駐隊訓育幹事啟閉之。

第十一條

駐隊訓育幹事對隊附以下官長有指導權如就職務範圍內交派工作應先通知隊長轉令執行之。

第十二條

學員兵對團內有所請求或建議時由管訓員共同署名呈由訓導處轉呈之。

監督辦理
第十三條

各隊經理事項駐隊訓育幹事有監督之權。

監督辦理
第十四條

學員兵對外往來信件由駐隊訓育幹事負責檢查

之責

第五條

上級命令對營訓雙方有關者由雙方协商辦理之。

第六條

當訓人員對學員兵應循循善誘啟發其自覺自治自動之精神對於犯規學員應促其反省改過勿用体罰與口罵。

第七條

本办法經 教育長核定後施行。

訓導工作計劃大綱

(一)訓導之目的：着重新幹部新風氣之養成，以發揮革命精神，增強抗戰力量，為目的。

(二)訓導要旨：注意啟發學員兵之自覺、自動、自治、團結、寫實力行、積極奮鬥、勇敢犧牲之精神，而以思想指導與生活指導為中心工作。

(三)訓導方式：以小組會議與康樂活動為主要方式，並於受訓幹部日常生活中以服務方式起訓導作用，身教重於言教，力行重於理論，一改過去空虛浮泛言不行行之弊。

(四)訓導項目：
一、小組討論
二、座談會
三、交誼會
四、學術講演
五、訓育講話
六、個別談話
七、黨務活動
八、康樂活動（音樂活動、體育活動、新生活晚會等）
九、文化展覽
十、訓育測驗
十一、書刊編印（訓導白報、各中隊壁報、智訊青年半月刊、小叢書等）
十二、親愛社活動等。

(五)訓導內容：
依據本分團教育大綱配合幹帶式教育，適應當前實際需要預計
軍官隊預備教育一週，正規教育四週，軍士隊預備教育一週，正規教
育四週，擬定訓導內容及時間分配如附表。

項 目	次 時 間	主 旨	實 施 辦 法 備 改
別 區			
政 治 課 程			
國父遺教	六 六	在使學員具深刻認識國父遺教之要義，堅定對三民主義之信仰。	
中國國民黨党史	四 四	在使學員具認識團長之偉大而興奮革命的人生觀。	訓導處派員擔任講授
國際現勢	四 四	在使學員具明瞭本黨會閭之歷史及政綱政策。	
青年心理研究	四 四	在使學員具明白當前之偉大勢力與國家所處的地位而增強其義務感與責任心。	
全 在	全 右	全 右	

訓

小組討論
六三

軍法講話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軍法之要義
以養成守法之精神

座談會
二四

在提高學員兵研究興趣增進
政治認知，交換知識與經驗，熟
習民权初步。

全
右

由各中隊訓育幹事
及隊上官長擔任指
導員到導處齊員督導

討論內容側重青
年軍之管訓方面

黨務活動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本黨組織及
其活動方式與精神並熟習民
权初步。

以演習示範方式每隊
奉行區分部黨員大
會一次由各中隊訓
育幹事擔任指導

員並由訓導處派
員督導

團務活動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本團組織及
其活動方式與精神並熟習民
权初步。

以演習示範方式每隊
奉行區分隊因員大
會一次由各中隊訓育

育				
團務活動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本團組織及 其活動方式與精神並熟習民 权初步。				
黨務活動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本黨組織及 其活動方式與精神並熟習民 权初步。				
全 右				
軍法講話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軍法之要義 以養成守法之精神				
小組討論 六三				
座談會 二四				
在提高學員兵研究興趣增進 政治認知，交換知識與經驗，熟 習民权初步。				
全 右				
團務活動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本團組織及 其活動方式與精神並熟習民 权初步。				
黨務活動 一二				
在使學員兵明瞭本黨組織及 其活動方式與精神並熟習民 权初步。				
全 右				

實

幹事指導並由訓導
處派員指導

訓育講話

一一

在使學員兵了解本團訓育英
施之概要及青年軍之任務與精
神。

訓育測驗

一二

在加深學員對訓育內容之認識
並考核其知能心得。

由訓導處派員至各
隊測驗

施

宣傳寫作

一四

在明瞭學員兵之學能與經
驗以作考核之參攷。
由訓育幹事於規定
時間內監督

個別談話

一五

在了解學員兵之思想學能
性格等以為指導依據之參攷。
由訓育幹事審實

大綱

在使全國各部門工作取得連繫
由訓導處編印分發

親愛社
服務

以服務方式指導參員兵各種康樂活動，以調動其生活，併奮其精神。

由訓導處辦理

音 樂
八 八

在陶冶學員身心，激發其熱情。

由音樂教室
教導

體 育
八 八

在鍛鍊學員兵之体魄，養成其競勝及守紀之精神。

由體育教官
教導

(六) 指導考核：一切指導應以 國父遺教 團長言論本團精神優良工作經驗與方法及本團各種預備會議所決定者為依歸。
 考核項目 分思想品行性格能力、體格、學識、術科、作戰經驗八大項，由訓育幹事協同隊長隊附教官分別考核，其考核方法及給分標準詳載考核手冊及考核注意事項表。

小組討論會實施辦法

(一) 小組討論會之目的

1. 增進政治認識，提高研究興趣。

2. 交換知識與經驗。

3. 熟諳民權初步各項規則。

(二) 小組之編成

以團隊為小組單位。

(三) 開會時間與程序：

1. 各組開會時間，每次規定為一時十分鐘。

2. 開會程序如下：

1. 全體肅立。

2.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3. 主席報告。

4. 開始討論。

5. 主席作結論。

6. 指導員講評。

7. 推定下次會議主席及紀錄。

8. 散會。

附註：各組小組長第一次會設完畢

前推選之。

(四) 指導員之職責：

1. 監選小組長。

2. 改核組員思想學識能力鑑驗。

3. 解答學員提出之問題。

4. 對于組員意見討論情形會場秩序，

加以指導批評。

5. 將改核結果填入改核手冊。

(五) 小組長之職責：

1. 開會前分發小組討論大綱。

2. 傳達上級命令及組員建議。

3. 開會時率本組組員赴指定開會地點。

4. 清查到會人數。

5. 散會後於三六小時內會同主席紀錄將組員意見整理備正送交訓育幹事轉送訓導處。

(六) 主席之職責

1. 指定紀錄。
2. 檢查出席人數。
3. 報告論題要旨。
4. 維持會場秩序。
 1. 制止無故離開。
 2. 制止二人同時發言，并決定先後次序。
 3. 制止談笑苟議及爭擾。
 4. 制止閱覽其他書報。
 5. 制止一切違反會場規則之行動。
5. 使發言者把住問題核心，凡溢出題外及重複者，須提醒其注意。

並改正。

6. 規定每人發言時間，並於適當時間作結論。

7. 於會後三六小時內會同紀錄將組員意見整理備正送交組長。

(七) 紀錄之職責

1. 聞會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出，出席人數，主席指導員及討論題目等逐項查明填入紀錄簿。
2. 記載應簡明扼要，不可潦草。
3. 記載務使與發言人原意相吻合。
4. 會畢應於三六小時內會同主席將紀錄簿整理備正送交組長。

(八) 討論

1. 小組討論題目大綱由本處事先訂定，每次開會前由訓育幹事公佈之。
2. 組員應於會前充分準備。

3. 主席就空閒題發言後即開始討論。

討論時以自由發言為原則，必要時由指導員指定之。

4. 每人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增加之。

5. 總員第一次發言時應報告學生姓名。

6. 未發言之組員待前組發言者填寫要点以畫面代替發言。

7. 用一意見表一致時得由主席指導員。

8. 總員不得而為被用為討論題，如有特別事或不能到會時，應先報告該組組長轉報指導員。

9. 指導員對總員相互間均稱同

10. 討論時第一次提到 國父或

團長即就座位端坐不必起立，遇副監考謀長辦公廳主任蒞臨或經過時則由主席席立正致敬禮，其他長官則由指導員致意。

11. 每次討論完畢後由本屬指揮負責人將各組紀錄加以整理編製總紀錄印發全體同學參照。

12. 論述會場上所用軍械及器具等物均應依次放在指定地點。

13. 附則：
1. 本办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2. 本办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座談會實施辦法

- 一、座談會之主旨：在使學員兵互相交換知識與經驗以收現摩切磋之效。
- 二、座談會以五隊為單位。
- 三、座談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為度。
- 四、遇陽座談會由訓育幹事隊長隊附分別擔任指導員（如奉行十隊座談會則訓育幹事組任指導員，隊長由參加一）
- 五、座談會每時由學員兵互推一人為主席，指定一人為記錄。
- 六、座談會談話之範圍如下：
 1.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問題。
 2. 國內外時事問題。
 3. 帶兵練兵用兵之經驗與感想。
 4. 对本團營級訓育幹事意見與建議。
 5. 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
 6. 政治常識。
- 七、座談會獎勵組由訓導處就軍官、軍士大隊分別先行訂定，由訓育幹事宣佈之。
- 八、紀錄簿之水紙要明確並於會後收回，由幹事轉呈訓導處。

交誼會實施辦法

一、為增進官長與學員（兵）及學員
兵之學員、兵之間相互認識與情

感，特奉行各種交誼會。

二、交誼會暫定區隊交誼會，中隊交

誼會兩種，全區隊一次中隊一次，每
期舉行二次，每次時期一百二十分

鐘地點由各隊訓育幹事選定之。

交誼會由各隊長及訓育幹事主
持之。

交誼會應力求輕鬆活潑，頗人親
愛精誠之精神。

交誼會會場之佈置，座次之決定

餘興節目之編排，茶點之準備，由

訓育幹事主持辦理。

六、交誼會開會程序序如下：

1. 交誼會開始
2. 唱國歌

3. 至席致詞（以三分鐘為限）

4. 官長學員同我介紹（每位一分鐘為限）

5. 自由談話（三分钟）

6. 文藝表演

7. 自由談話

8. 餘興唱歌、表演、講笑話及茶話

9. 唱國歌

10. 散會

七、舉行交誼會時全體官兵學員（或學兵）

均須出席

附註：茶點費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

學員兵負擔，每人每次最多不

能超過三十元

新生活晚會實施辦法

表演魔術。

一、目的：在提倡正當娛樂，鼓舞受訓員精神，提高忠愛愛國觀念，坚定勝利信心。

二、方式：（一）本處以本國名義正請各區政治部指派現駐處附近之軍委會政治部演劇第

三、第十二期，本期未因公演話劇電影第四隊，來函故請首隊，未函公演話劇，正請

五、分配：首先分配在者其他原得酌量更

四、時間：每週六星期六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八時三十分止。

三、種類：暫以話劇、電影、魔術、清唱、樂曲等五項為主。

二月七日黨部各隊推選代表參加評獎之節目時場地

二月十四日修風景社公演平劇一節

自函該社自定三個表演

三月一日戲劇教育隊公演話劇

爾函該隊自定

三月七日演劇第十隊公演話劇

二節目而該隊自定

（由全國受訓學員兵自由參加此處清唱或客串或

三月十四日演劇第十二隊公演

話劇（節目与上次不同）

三月廿二日演劇第十一隊公演

話劇（節目由該隊自定）

三月廿七日演劇第三隊公演

話劇（節目与上次不同）

四月三日電影第四隊放映
放映電影最新萬片為佳

四月十日電影第四隊放映
電影（全色）

六地點

一、本團大禮堂（或升旗場）必
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七佈置：

一、會場佈置以簡單方
法為原則，應設備小木
條長凳一百條（以每張能
坐十人為限，并需斟酌禮堂

寬廣及以能模拂二張中間及兩旁，留
往來道路，大禮堂太小不能容納，可以
上時則以設計升旗場之佈置為宜。以
靠背長木椅十張（以每張能坐人
為限）。3.茶几六個（以每二人共一個為
限）。4.有蓋茶杯十二個（以備高級長
官班公飲茶之用）。以上各項由副官
處辦理之。

二、舞台佈置由公演單位自行辦
理，由訓導處副官處協助之。

三、汽燈五盞，以及舞台上所必需
桌椅等，均由副官處準備，利
用現有公物或向民間借用。

一副官處覓定房舍以供住宿。
二、伙食由各公演單位自理，惟在
每次公演之日由本團津貼伙食
一千元。

八招待：

三、由副官處派侍應兵

三名招待茶水。

四、來往旅費酌予津貼。
演出費另行預算。

親愛社設立辦法

(一) 依據本令團部幹部訓練及部隊編組計劃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親愛社由訓導處主辦。

(二) 親愛社內部暫分：1. 書報室 2. 康樂室 3. 理髮室 4. 浴室 5. 餐室 6. 合作社 7. 友誼所 8. 招待所等由訓導處派戰員二員兼任幹事助幹，另立戰區政治部商派政工大隊隊員六員，各任各部門管理員。

(三) 本社戰員除就近向各方調查兼外得親業務之需要酌用僱員及工友。

(四) 各部門之設備如下：

1. 書報室——應設備小竹方桌三張，小竹方櫈十二個，紙張六列，書櫃一個（以上由副官處辦）報紙六份（由訓導處每打購）書籍一本（由訓導處徵借贈送及購買一萬元）書藉目錄表書號簽名借書登記簿借書單並擬定借閱規則，指定專人管理。

2. 康樂室———體育部備：設備体育器材保管箱兩個（得以鐵羅代替）籃球兩個，排球兩個，排球網兩張（籃球架排球柱另設）抽氣筒二支，乒乓球桌一張（配球具全副球半打）勝利球桌一張（配球具全副）娛樂部備：設備象棋台二張，圍棋台一張，軍旗台一張（即小方桌也）張，小竹

方凳十六個，象棋三付，圍棋一付，笛箫各二支，京胡二把，月琴各一把。

3. 理髮室——以限價色工承辦，除房屋及檯凳佈置外，所有器具均自己自備。(由副官處找人色)

4. 浴室——可就原有浴室，稍加修理，並設更衣間。(由副官處找人色)

5. 餐室——應該二人座長背竹椅十二把，長竹條桌六張，高竹桌四張，高竹櫈四十個。木圓桌面兩張(由副官處找人色)其餘器具，由副官處覓人色或自備。

6. 合作社——設長櫃一張，木架三個，桌子一張，凳子四張，作小規模之店鋪形式，供售文具日用什物。

7. 交誼所——設長方桌一張，方櫈十二張，可供開會聚談及各項文化展覽之用。

8. 招待所——為招待來賓之所，視房間大小多少，由副官處準備木器用具被蓋並派幹練謀兵若干名，充任侍應生。

(五) 金社各部門房屋修整，用具設備，由副官處辦理，佈置由訓導處辦理。

(六) 本社需用開支由分國本部核發之。

(七) 本社各部門各項規則，另行訂定之。

文化文宣及美術之辦法

(一)目的：在灌輸全國受訓學員之知識提高愛好藝術之志趣陶冶具備真善美之德性。

(二)種類：1.戰爭新聞照底展覽。2.圖庫美術展覽。3.敵偽資料展覽。4.軍中文化展覽。

(三)方式：1.由本固定期西靖戰區文化委員會及美國大使館新聞處東西各處派員來固展覽戰事新聞照片。2.西靖戰區文化委員會派員來固展覽美術。3.西靖戰區政治部派員來固展覽敵偽資料及軍中文化。每次展覽期間各學員利用課餘自由到展覽室參觀。

(四)分配與日期：開訓第一週暫不舉行展覽。第二週為戰事新聞照底展覽(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第三週為圖庫美術展覽(二月十九日起至廿四日止)第四週為軍中文化展覽(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日)第五週為敵偽資料展覽(三月四日至八日止)第六週以後不舉行。

(五)次數與時間：每週展覽一次，每次定期六天(星期日不舉行展覽)。每天展覽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計八小時。

(六) 地點之選定：本國親愛社交會所。

(七) 佈置之原則：上室內環境之佈置以簡潔美化為原則例如牆壁之粉刷

桌椅之置備與陳設等由本處会同副官處辦理之。

2. 展覽品之排列要求：一、分類編號二、分區排列三陳設美觀明顯。

四、便利參觀之各項展覽品最好附加說明由展覽機關辦理之。

3. 展覽室修繕求其寬大出入道路要區舍并標示之以維秩序

由本處派員辦理之。

4. 展覽室入口處由本處設一簽名簿以作統計參觀展覽人數之根據。

(八) 經費預算：未國辦理展覽之機關不論其人數多寡一律由本國津貼來往
旅費一斤伍百元並由副官處負責招待膳宿以每次未國三人計祿
約需招待費一斤伍佰元一項合計每次共需經費三千元全期約需
一萬三千元經費。

黨團務活動辦法

- 9.
- (一) 本團(黨)務活動係演習之示範性質，使受訓幹部實習民教初步與領導基層之技術。
 - (二) 實施方式由本團西讀戰區特別黨部及戰區青年團支團部分別派員來回協同訓練處辦理。
 - (三) 党(團)務活動每期各一次，每次需時一百一十分鐘先由戰區特黨部及戰區青年團支團部所派人員會同訓練處調查所有黨(團)員以甲隊為單位成立區分部(區隊)執行區黨部黨員大會(區隊部團員大會)時由訓育幹事出席指導，以起示範作用並用以考核季員兵之學能。
 - (四) 成立區黨部(區隊)步驟：(一)調查現有黨團員(二)吸收優秀幹部入團入黨(三)指派區分部(區隊)籌備委員召集人並開預備會議(四)執行委員(區隊長附)討論提案等。
 - (五) 入黨入團宣誓儀式利用紀念週時間行之。

黨務活動實施方案

甲 實施步驟

- (一) 指定有党籍之优秀學員一人為區分部籌備員
- (二) 調查全隊黨員在公佈欄通告依時參加本隊區分部黨員大會
- (三) 開會前應準備事項(1)開會儀式(2)主席報告詞要點(3)指導員訓詞要點(4)提案(提案人及建議人可事前指定)(5)選舉票(6)投票箱(7)會場佈置

乙 參攷資料

- (一) 開會儀式：(1)全體肅立(2)唱黨歌(3)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5)主席報告(6)指導員訓示(7)討論提案(8)選舉先推
送發票、收票、唱票、記票、監票，各三人再行發票送奉最後由主席報告送奉結果(9)
宣讀黨員守則(10)礼成
- (二) 主席報告詞要點：(1)選舉執行委員(2)實習民權初步(3)討論黨務進行
(4)籌備經過及黨員數目(5)出席人數缺席人數
- (三) 指導員訓示要點：(1)此次開會為演習與示範性質主要在實習民權初步
(2)青年軍為國防軍不設党的機構但中華民國為本党所創造青年軍
關係國家之興亡本党不能忽視青年軍對於党的使命以何種方式

貫澈，請各位詳細討論。(3)依照党務法規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以一人兼書記一人兼組訓一人兼宣傳候補执行委員二人以備出缺頂補，選舉係採不記名方式，每票選齊三人票數最多者三人當選执行委員其中最多者兼書記第四多第五多者為候補委員(4)討論提案完全採民主方式但主席對會場秩序應切實控制，不照民校初步規定任意發言或高聲談笑不服制止者得令其退出各同學亦應自動的保持良好秩序以表現守法精神。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目 電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切實發動优秀黨員從軍案
理由 自總裁號召智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以來全國熱烈響應造成從軍高潮本黨黨員志願從軍者為數增多徘徊觀望者亦復不少亟應再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切實發動优秀黨員從軍服役以增強反攻力量表現本黨之革命精神。

辦法 用函字部名義電請中央察核。

提案人
連着人

第二案

「素自」電請中央確定青年軍黨務應採取何種方式活動案

「理由」青年軍為國家武力，其地位係屬超然不受任何政黨所左右，但中華民國為本黨所創造，憲政實施之後，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雖與他黨平等，而保育民國之責則較他黨為重，青年軍為國防基幹，有國家興亡為貴，澈本黨使命似應在青年軍建立黨的活動組織。

「办法」由區分部名義電請中央核辦。

(五) 選舉票格式（加盖駐隊訓育幹事私章）

第 一 屆 執 委 行 執 委 員 選 舉 票 據 部 分 區 隊		
3	2	1
(被選舉人姓名)		

(六)

投票箱：

可用抽屜一個代替

會場佈置：

1. 會場以中山室為宜，在教室須張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2. 紀錄司儀應由主席事先指定儀式單及紀錄簿須事先準備。
3. 座位應事先妥當編配以保持良好秩序。
4. 指導員入場時，主席鏡立正口號指導員答禮後，學員坐下並鼓掌，表示歡迎，指導員離場時亦由學員鼓掌歡送。

國務活動實施方案案

甲. 實施步驟

一、指定优秀學員一員為區隊國員大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區隊國員大會，俟大會主席推定即行入席，由推选之主席負責會場秩序。

二、由召集人通告開會（非國員亦可參加）

三、準備事項：（1）開會儀式（2）召集人報告詞要矣（3）主席報告詞要矣（4）指導員訓詞要矣（5）提案（6）選舉票（7）會場佈置（8）由訓育幹事就學員中數字舉望可望當選主席者，授以主席報告詞

乙. 參攷資料

一. 開會儀式（附後）

二. 主席報告要點：

1. 此次召開區隊國員大會，係演習性質故非國員亦可參加。
2. 選舉區隊長附（票數最多者為區隊長次為區隊附）
3. 察習並明瞭青年團之組織方式及其精神。
4. 討論國務提案。

三. 指導員訓示要矣：

1. 此次開會為演習示範性質，主要目的使各位同志明瞭團之組織及其精神，係本由組織法規定先選青年團長附是立全隊然後以選之之青年團長為區隊長，候選人規以候選限制始得選青年團長附一節別去，各司委員會有督導為候選人。
2. 青年軍為國防軍，不設黨團機構，但中華民國乃係全黨所創造，全國為本黨新血輪青年軍之成敗關係國家民族之興亡，本國莫不能忽視，且青年從軍運動，本為本國團長所倡導，故青年軍中對於國之使命，應如何力求貫徹，諸位為青年軍之中堅幹部，對此應特別注意封端。
3. 此次選青年團長一人，區隊附一人，候選人不記名，方為一票，每票選奉一人以票數最多者為區隊長為區隊附。
- 四、選舉票格式（如蓋取隊訓有新字私章）

隊區第	票選會大員次第
(被選舉人姓名)	

區隊團員大會開會程序草單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

國父遺像暨

團長肖像行三鞠躬礼

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主席報告

六、指導員訓詞

七、選舉（推定發票當衆記票監票各二人再行選舉然每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八、討論提案（在討論結束後由指導員作五分鐘講評）

九、宣讀團員守則

十、礼成

國務提案：

第一案

案由：當請中央各級團部通令各級團部廣泛發動青年團員從軍
理由：查：因長榮奉告全國知識青年盡現各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
軍以來全國熱烈响应蔚成風氣本團團員之請願如蒙方剛之

青年知識青年尤不在少數，是項運動開展以來，參加者固甚頗確，然未能者遠則係布定，並宜電請中央通令各級團部廣泛發動，青年團員繼續從軍，以求健全團之革命精神，而增強反攻力量。辦法由區隊部主義，電請中央察核，並提議凡屬通齡，体格健全之知識青年，團員一律參加從軍，否則予以與論之制裁。

提案人
立著人

第二案

「案目」電請中央團部確定青年軍應否設置秘密之組織案。
理由：青年軍之不設秘密組織，固為本黨在專主民主精神，然本黨全國乃領導抗戰，建國之中心力量，今後黨團前途，端視青年軍之成敗，以中關係重大，实不待言。各人為求避免敵人之挑撥与奸偽之宣傳，固應力去其私，然國之精神乃使命，應力求貫徹到底，電請中央確定青年軍應否設置秘密組織，选择优秀之役軍，青年團員擔任重要職務，以發揮本團之組織功用，強化青年軍的意識，使之為全國之强大武力。

〔卷之三〕
萬葉集卷之三
大藏經中大藏核

提菴人

連署人

訓育測驗實施辦法

一、目的：在檢查並考核受訓人員之德性智能以作教學實施及选拔任用之參攷。

二、實施：
（甲）由訓導處就 1. 國父 道教 2. 團長 言論 3. 本國高級長官訓示 4. 小組討論及座談會題材 5. 國內外時事 6. 各科常識等項擬訂若干題印發受訓人員解答以為智能上之測驗。
（乙）另擬性格傾向兩處世態度量若干題同時交受訓人員填答以供指導教核上之參攷。

三、時間：每期二次，每次時間七十分鐘。

四、題目：智能測驗五十題，每題評分以二分為滿分，合計一百分為滿分。

性格及態度見解測驗若干題，係供教核上之參攷，不給分數。

五、獎勵：全部題目解答無誤或成績最優者，將其姓名分別在訓導日報上披露，以示獎勵。

學術講演實施辦法

一目的：在使受訓員深刻明瞭世界大勢、學術潮流及一般戰時知識。

誤

二方式：由訓導處用本園名義邀請東南大學者名流專家若干人來園擔任學術講話，以每人擔任講演一次至三次為原則，由訓導處洽定之。

三時間：自開訓之日起，每週舉行學術講演一次，每次自一小時至三小時。其時間如不能排入正課時間，則於課外時間行之。

四分配：全期教育約八週，除首末兩週暫不分配外，茲將講題、主講人時間預定如下：

講題	主講人	時間	備註
國際現勢		第二週	
大學中庸之精義		第三週	

青年心理講話

第四週

中國革命問題

第五週

經濟統計

第六週

太平洋問題

第七週

國民心理建設

第三週

五、招待：來國講演外賓由列席接待團以每人膳宿二天計算約需招待費六百元，金期六次約需招待費三千六百元，旅費經軍委會旅費規定你委員會指派及道路往返由招待人負責代為報領。

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 (一) 本團個別談話之主旨，在聆取學員(兵)之經驗與意見，並切實觀察其精神思想、李訛能力，力求為自傳筆記、訓育測驗、營業及各種會議或活動相印証。
- (二) 個別談話除隨時舉行外，並于自修及課外之空餘時間，逐日分約學員悉或同時邀約數人於規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三) 個別談話由駐隊訓育幹事主持，但各談應通知隊上轉知。
- (四) 個別談話應注重對於學員(兵)一般見解及在工作中所感之困難，分析出的意見積極予以指導。
- (五) 每學員兵至少談二次，所得印象如何，可用筆記本隨時記載，俟改核之參照。

知識青年半月刊創辦計劃

一、前言

桂柳失陷，東西分隔，精神食糧已感缺乏。本團負培養新軍幹部之重責，苟提高幹部之知識水準，適應部隊與學校知識青年之進修要求，亟應編印一種綜合性質之定期刊物，以利訓導工作之進行並作轉移風氣之工具。以目前東南局勢而言，此項刊物將來尤可為國際間溝通文化交換知識之津梁。刊物名稱擬定為「知識青年」，茲擬具編刊計劃及經費預算如左：

二、編刊計劃

1. 形式：用土報紙十六開版式，新五字排印，每頁兩面共約三千字，每期一十頁，二面共約三萬字，酌加插圖，並用潔白連史紙封面。
2. 內容：以知識青年為對象，以軍事、政治、經濟、心理、哲學、各科學術講座為中心，對於國際現勢、戰局發展、社會問題、青年問題作有系統之分析，並酌登文獻譯述、文藝小品及各項文化資料等。

- 3.「發行」：每半月出版一期，每期印行一千冊，銷路暢旺時，再行增加。
- 4.「編撰」：由訓導處指定政治教官（或教育幹事）一員專負編輯之責，并約本園各高級長官，由各方學專家担任撰述。
- 5.「付印」：擬託韶山前錢日報社承印俟本園印刷所設備充實時再行自印。
- 6.「估價」：每期暫印一千冊約需紙張印刷工料費三萬元，每月兩期，約需六萬元。如有餘款，增印知識青年小叢書若干種，隨利發行。
- 7.「收支」：本刊每月印行兩期，共二仟冊以半數贈送本園部所屬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半數對外推銷可收回成本三萬元尚差三萬元，擬請副監核定在何項經費項下津貼之。

訓導日報簡則

- 一、為使訓導工作与其他各部門工作取得密切聯繫，發行行政三聯制之精神，並使學員（兵）明瞭本團訓導之要旨与實施之情形，擬按日編印「訓導日報」一小張，用六裁紙油印。
- 二、訓導日報（以下簡稱本報）內容分國父遺訓、主席嘉言、古聖名賢語錄、長官訓詞要旨、學術講演摘要錄、訓導新聞、本團動態等。
- 三、本報每日印發一百份，每處室各發一份，每區隊以上各單位各發一份。
- 四、本報僅為對內刊物，對外不發行。
- 五、本報由訓導處第一科主編，各處室按日供給消息以便採登。
- 六、本報所需油墨、紙張由副官處領用，并以油印机一付專為印刷本報之用。

各中隊壁報實施辦法

- 一、目的：研究季術溝通感情及報導學員受訓反應心得。
- 二、編刊：由駐隊訓育幹事主編隊上官長及季員兵由投稿司書及學員兵協同抄寫，每週出版一期。
- 三、版式：每期用土報紙二張接合儘寫，名稱團隊上自足。
- 四、內容：
 - 分言論、漫談、受訓心得、生活報道、文藝小品、本隊新聞及插圖等，并由訓育幹事摘錄本團重要法規與有關訓導之資料以供季員兵參改。
- 五、競賽：
 - 開訓後爭取圓得由訓導處主辦各中隊壁報競賽其成績優越者由團獎勵之。

評閱自傳注意事項

內六

- 一、學員自傳內容要點：
1. 分家世、學歷、軍經過、參加戰役經過及任驗教訓、最立工作檢討、自我批評、建軍意見等七項。
2. 學員自傳應於備隊後二週內，由學兵自傳內容要點全部評閱完畢，送本處轉呈副監核閱。
- 二、學員自傳應於備隊後二週內，由學兵自傳應於正式教育開始之第一週全部評閱完畢，送本處轉呈副監核閱。
- 三、許由自傳其重點在於天才四想（抱負、學識、性格、經歷和特長，在最重要地方要用紅筆圈出）加記號加評語或用文字註明。
- 四、自傳許由等自八分至九十分已等自七十分至七十九分內等自六十至六十九分丁等六十分以下許由之後，在左角備註欄註明以資區別而供查考。
- 五、評閱自傳應秘密公正並須有重點。
- 六、各訓育幹事評閱自傳應就自傳中各節詳加察，以求對學員（兵）能得到顯明正確之認識。
- 七、察其家庭狀況及求學情形，使可知其於何種環境中真

定其立身基礎，並明瞭其學識能力。

八、察其往軍就業之經過，便可知其對軍事政治之認識。

九、察其對參加戰役經過及最近工作檢討，自我批評，可現知其思想能力品性之優劣，與作戰經驗之深淺。

十、察其對建軍意見可測知其對建軍熱情。

治認誤

十一、察其對人生之見解及對國內外現勢之觀感，可現知其思想及政治。

十二、

許闇自傳時文，其字雖非着重之點，但亦有重大之幫助。故其文句

之確切流暢與否，即可知其思想之组织力，餘廢力如何。故其文句之簡略，或詳明，便可知其為人之勤惰，處事之謹疏，故其寫字之潦草與否，即可知其待身之嚴謹與放任。

十三、

許闇自傳之外，須從旁在日常言動及個別談話中調查其過去生

活其行為，故察其與自傳有無矛盾，或失實之處，然後慎加評定。

十四、許闇自傳應先普遍翻閱一遍，得一比較之印象，然後分卷評閱，加註「甲、乙、丙、丁」及分數以示優劣，尤應將最優及最劣者分別在卷面加貼簽條，並列舉具体事實，加註評語，例如：「該員……學能俱優，堪充連長」；「該員……不堪造就，應予淘汰，然後彙送本處。

十五、稟送自傳應填就報告單一併送處表式附後。

(全銜) 大隊 滌訓育幹事稟呈
查本隊學員(兵) 員(名)自傳計 併業條審閱詳查
理合稟呈
鑒核! 謹呈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制育幹事

呈

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東南分團訓導處办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一、本規則依據本處編制及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處奉事奉行行政三股制之精神分層負責切取聯系以收分工合作效能

第二章 職掌

三、處長承副監參謀長之命受辦公廳主任之指導綜理處務凡本處人事之調動經濟之支配及其他重要工作如對外文告訓導方案訓導實施辦法等均應按級呈由處長核行

四、副處長承處長之命指揮全處工作處長外出時代行處務其他例行公文及次要工作如工作人員臨時之派遣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均得由副處長

先行核行補報處長倫致

五、第一科主管思想指導致核業務其職掌如左

- (一)有四本科工作計劃與實施方案之擬訂
- (二)小組會議題綱與參政資料之擬訂
- (三)小組會議出席指導人員之編配
- (四)小組會議實施之指導與考核
- (五)座談會資料之編擬
- (六)座談會出席指導人員之編配
- (七)座談會實施之指導與致核
- (八)黨團活動工作之聯系

(九)名流學者學術講演之延聘與訓育~~請~~時間人員之編配

(十)政治教材與各種書刊之徵集與編審

士長官訓誥與名流學者學術講演之紀錄與整理

(主)學員自傳日記評閱與思想學識能力之測驗及致稿

(主)本處人事之專案管理

六、第二科主管生活指導業務其職掌如左

(一)有關本科工作計劃與實施方案之擬訂

(二)環境佈置之設計與美術圖表之繪製

(三)文誥會宴施之指導

(四)新生活晚會之設計與指導

(五) 音樂教材之編審

(六) 體育教材之選購

(七) 親愛社之服務

(八) 各種文化展覽之設計與實施

(九) 各種康樂苦通之指導

(十) 各種競賽之設計與實施

七、駐隊訓育幹事會屬長副處長之命令受各主掌科及該隊隊長之指導執行

左列工作

(一) 調查學員情況

(二) 評閱學員自傳及日記

(三)出席小組會議指導

(四)致核學員思想

(五)指導各種課外活動(如座會交誼金鑑)

(六)協助隊戰官長管理學員

(七)協助隊戰官長考核學員操行(包括生活行動勤務等)

(八)隊上壁報及中山室活動之指導

(九)隊上經理營養事項之監督

(十)學員來往信件之檢查

(十一)集體講話與個別談話之實施

八、預備隊訓育幹事由第一科長兼管其之修測重於調查學員身家狀況

及評閱自傳不駐隊

九、政治教官音樂教官體育教官承審長副屬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教授所擔任課程及編撰有圖書刊教材等

十、書記承屬長副屬長之命受各主管科之指導督同司書辦理公文之收發、草擬舊寫歸檔事宜

十一、官承屬長副屬長之命受各主管科指導辦理本屬庶務及管理伙食

指揮士兵勤務

第三章 考勤

兵

十二、員工作之勤怠分層負責考核其獎懲办法依人事法規辦理

其日常工作由值日官記入日記簿內以資考勤

十四、員兵請假除依人事法規辦理外其請假未滿一天以上者科長教官訓育幹事副官

官書記得由副處長核准科員得由科長核准司書得由書記核准士兵得由副官

核准但仍須按級補報倫查并分別通知主管科及值日官登記

支員兵在假期中交請人代理職務

十六、值日官由科員以下工作人員按表輪流其輪流表另訂之

十七、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 檢查到公缺席人數

(二) 維持辦公秩序

(三) 監察本處風紀

(四) 嘱導士兵整理室內外衛生清潔事宜

(五) 記載值日日記簿

(六)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十六、值日官配置值日兵一名以便協助勤務

十九、值日官兵如因要事必須外出時應請人代理

第四章 註則

二十、本細則有與本分部辦事細則發生抵觸之處者以本部辦事細則為準

二十一、本細則經本處處長簽請副監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處得簽請修正之

二

訓導處業務分配表

級	職	姓	名	主辦業務	兼辦業務	備
處少	將長	程兆熊		綜理處務	兼本分因經理	
上	主任	何德用		勦理處務	委員會書記長	
校科	科長	沈敏		指導政核	分處副主任	
員校	科員	黃金		承辦思	兼辦通訊處及本處人事	
上校科	科員	呂先難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上校科	科員	徐日新		承辦思	兼軍當隊軍法講話	
上校科	科員	胡筠軒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少	科員	余紀南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第一科	科員	徐明時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上校科	科員	陳志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上校科	科員	朱培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上校科	科員	陳浩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上校科	科員	陳勤康		承辦思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兼親愛社幹事				

科員	少校	寧文	永办隊上 生活指導
尉員	中校	孫逾	承辦美術標語 圖表
官尉	副上校	張文煊	主辦副官書務 助審記辦公
記書	軍委一上	周百揆	兼辦本處經理 協
書記	軍委三階	譚高	兼辦公文書業務
書記	軍委四階	孫立卿	承辦公文傳寫
書記	軍委四階	孔拜昌	承辦公文傳寫
書記	軍委四階	李強成	承辦通訊分處 公文傳寫
書記	軍委四階	陳次松	主辦軍官一隊 訓育實施
幹事	軍委四階	徐先兆	主辦軍官二隊 訓育實施
幹事	軍委四階	彭友善	承辦智謀育軍 半月刊編輯 承辦藝術指導
幹事	軍委四階		兼辦理各項集 會紀錄
幹事	軍委四階		調處服務
幹事	軍委四階		調處服務
幹事	軍委四階		

中校訓 育幹事 上校	李步青	黃換文	黎棟	王少軍宣隊 訓育實施	中校訓 育幹事 上校
訓育幹事 上校	郭騰龍	徐世英	陳誦國長言行	王少軍宣隊 訓育實施	中校訓 育幹事 上校
訓育幹事 中校	羅有明	陳澄之	董義中國國史 宣教文	王少軍宣隊 訓育實施	訓育幹事 中校
訓育幹事 上校	章以文	劉連	孫德四九零特別黨部 高光開東	王少軍宣隊 訓育實施	訓育幹事 上校
政治教室 上校	王誦國父遺教	助偽知識青年	黎樹德四九軍之法學傳承	王少軍宣隊 訓育實施	政治教室 上校
政治教室 上校	平	年年月刊			黎樹德四九軍之法學傳承

西

中校務 育教官	宋國祥	李德鑑	王少音樂	董親愛社康樂指導 董親愛社康樂指導 董親愛社康樂指導
代理中校 音樂教育	任司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303B

405734